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上接第14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69	D2NM202203300036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奥林社区物业公司长期将小区内清理的杂物(包括树叶、垃圾),放在小区内露天焚烧处理,严重影响居民生活。	鄂尔多斯市	大气	关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奥林社区物业公司长期将小区内清理的杂物(包括树叶、垃圾),放在小区内露天焚烧处理,严重影响居民生活。”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经调查核实,举报人反映的“奥林社区物业”实为东胜区富兴街道办事处奥林社区温馨花园二期小区的温馨万家物业公司(下称温馨万家物业公司)。经东胜区富兴街道办事处、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东胜区住房综合服务中心工作人员现场核查,实地走访周边11户居民以及调取监控影像,该小区日常产生的垃圾、树叶等由温馨万家物业公司集中清理收集后,由金辰环卫公司每日拉运处置,未发现长期焚烧现象,仅在温馨花园二期小区3号楼东南角发现小部分焚烧痕迹。经调查,温馨万家物业公司垃圾清扫工人曾在该小区3号楼东南角焚烧枯枝杂叶,存在垃圾处置不当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一是东胜区住房综合服务中心责令温馨万家物业公司温馨花园二期项目部立即整改,并严格按照垃圾分类规范进行收集处置,今后严禁在小区内露天焚烧杂物。 二是东胜区住房综合服务中心进一步强化监管,举一反三,对全区物业公司开展宣传教育,杜绝此类现象再次发生。	已办结	一是温馨万家物业公司公司温馨花园二期项目部对操作不规范的工作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和相关培训。 二是东胜区富兴街道办事处和东胜区住房综合服务中心就物业公司小区内焚烧树枝落叶问题,于2022年3月31日对温馨万家物业公司法人李淑兰进行约谈,同日,温馨万家物业公司作出整改承诺。 三是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之规定,对温馨万家物业公司处以500元罚款。
70	D2NM202203300024	王某某在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敖包梁偷挖盗采矿石,持续时间为5、6年。韩某某在东胜神山附近和范家村偷挖盗采矿石。此2人将开挖的矿石、高粮土、白砂岩出售到神木银丰陶瓷厂家。	鄂尔多斯市	生态	1.达拉特旗调查情况 关于“王某某在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敖包梁偷挖盗采矿石,持续时间为5、6年”问题,该问题不属实。 经调查核实,达拉特旗风水梁镇石匠窑村曹沟社村民王某在1990年左右(档案资料遗失、经有关人员回忆)曾取得过石英砂矿的采矿权,并办理了采矿许可证(名称:达旗敖包梁乡王某某石英砂矿,证号:1527000010029);2007年8月10日,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整顿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意见》等精神及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非煤矿山资源整合要求,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向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呈报《关于呈送石英砂矿产资源整合方案的报告》,将原达旗敖包梁乡王某某石英砂矿、达旗敖包梁乡张某某石英砂矿等10座石英砂矿,整合为达拉特旗晶鑫石英砂有限公司,整合时达拉特旗晶鑫石英砂有限公司收购取得原达旗敖包梁乡王某某石英砂矿全部采矿权,王某某与达拉特旗晶鑫石英砂有限公司再无任何股权或债权债务关系。经调查风水梁镇石匠窑村民委员会及曹沟社,该村出具《证明》(2022年3月31日由风水梁镇石匠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社集体在该证明文件上作有背书)证实:“王某某自资源整合后未私自开采过石英砂,经与村民了解,王某某买回来的石英砂晾晒后卖到了树林召、薛家湾和东胜地区”。王某某在上世纪90年代取得采矿许可证前是否存在私挖盗采行为,因年代久远,虽多方核查但已无法考证。 经调查核实,王某某在2017年之后,向周边其他石英砂厂购买过半成品水洗砂和原砂,拉运至原敖包梁乡政府店梁旧石英砂场地,晾晒后向东胜、准旗等周边地区出售,用于学校操场铺设草坪等使用,具体向张某甲、张某乙、刘某、陈某等人采购;上述几人也均证实王某某向其购买过水洗砂、原砂。 此外,达拉特旗敖包梁矿区石英砂厂共11家(福禄泉、天宝、亚金、泰昌、晶鑫、鑫隆、鑫隆二矿、亨坤、天盈、泽源、中融矿业),均拥有采矿权证,上述11家石英砂厂均反映在其采矿范围内未发现私挖盗采情况;达拉特旗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日常巡查中,也未发现有私挖盗采行为;接到转办信访案件后,由自然资源局、风水梁镇、公安局等单位组成的联合调查组,对反映地区周边5平方公里范围内也开展了深入排查,均未发现有私挖盗采行为。同时,经调查了解,石英砂不经过选洗很难在市场卖出,王某某堆放的石英砂都是经过选洗的石英砂(下脚料),而实地核查其本人并没有选洗设备,这也在一定程度上证明了他的石英砂是外购的事实。 关于“王某某将开挖的矿石、高粮土、白砂岩出售到神木银丰陶瓷厂家”问题。该问题不属实。经调查组成员与神木银丰陶瓷厂家负责人刘某电话核实,刘某称其不认识王某某。 2.东胜区调查情况 (1)“韩某某在东胜神山附近偷挖盗采矿石”问题。该问题不属实。经核实,举报人反映中“东胜神山”实为东胜区铜川镇神山村。2022年4月1日,市自然资源局东胜区分局会同铜川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神山村及周边区域进行实地调查。经核实,该区域范围内有民达煤矿、张家梁煤矿、嘉东煤矿、神通煤矿、金通煤矿、兴盛达煤矿、电力金阳煤矿等7座合法煤矿。经与相关煤矿走访核实,各煤矿井田范围内未发现偷挖盗采矿石现象;经实地核查并对比近三年卫星遥感影像数据,在煤矿井田范围外,未发现偷挖盗采矿石情况。 (2)“韩某某在范家村偷挖盗采矿石”问题。该问题不属实。经核实,举报人反映的“范家村”实为“蒙泰范家村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范家村煤矿)”,范家村煤矿位于东胜区铜川镇机塔村。2022年4月1日,市自然资源局东胜区分局会同铜川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神山村及周边区域进行实地调查。经调查核实,范家村煤矿井田范围内未发现私挖盗采行为。铜川镇机塔村机塔社原有高岭土矿2家,分别为万利镇机塔陶土矿(采矿许可证:1527019910002,审批于1999年5月18日)、添漫梁乡来保陶土矿(采矿许可证号:采证字(添)第02号,审批于1992年5月28日),均于2013年关停。经现场调查并比对近三年卫星遥感影像数据,未发现上述原址有盗采矿石行为,且机塔村范家村煤矿井田范围外的区域也未发现盗采矿石行为。该问题不属实。 (3)“韩某某将开挖的矿石、高粮土、白砂岩出售到神木银丰陶瓷厂家”的问题。该问题属实。 经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东胜区分局与神木银丰陶瓷厂家负责人刘某电话核实,刘某称其与鄂尔多斯市韩某某有经营往来,2021年4月至9月间,刘某从韩某某处购置白沙岩约一万吨,“韩某某将白沙岩出售到神木银丰陶瓷厂家”属实。经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东胜区分局与韩某某核实,韩某某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居住在达拉特旗,其向刘某销售的白沙岩全部来源于市场收购(采购来源作为线索移交公安部门进一步侦办),韩某某在东胜境内无私挖盗采矿石行为,“韩某某将开挖矿石、高粮土、白砂岩”情况不属实。	部分属实	一是持续加大非法采砂打击力度。建立的“河长、警长、检察长”三长联动的河道管理联合机制,将日常现场巡河与卫星影像对比、无人机巡飞有机结合,进一步加强境内违法采砂行为的巡查、监管力度,对私挖乱采行为依法严厉打击,切实维护地区生态环境质量。 二是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网络、新闻媒体、宣传站点的作用,切实加大打击非法采砂宣传力度,提升群众的知晓度和参与度,在政府职能部门严厉打击非法采砂的同时,发动群众监督举报,形成群众自觉守法、举报违法、政府与社会共治共管的良好氛围。	已办结	无
71	D2NM202203300023	关于达拉特电厂,神华电厂,亿利PVC生产厂等3家企业前期举报问题: 1.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政府就前期举报事项正在治理环境。 2.反映的地下水位下降的问题,政府工作人员带领村民正在寻找厂内深井。 3.饮水依然存在困难。	鄂尔多斯市	其他污染	1.关于“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政府就前期举报事项正在治理环境问题”问题。该问题属实。 达拉特旗委、政府高度重视,主要领导多次现场办公,主动接访,了解群众诉求、研究解决办法,成立了工作专班,制定了整改方案,严格落实分工任务、强化协同配合,从快从严全面启动运煤专线整治工作,标本兼治推进问题解决。治标方面,一是实施运煤专线道路提升改造工程。拟投资3200万元,全线实施铣刨路面并重新罩面、边坡治理、修筑排水沟、路肩硬化修补等工程,项目于4月1日启动,力争2022年6月底前全部改造完毕;投资421万元,对羊场湾服务区及周边道路进行硬化改造,设置排水改造工程,新建公厕2座,现已完成硬化40%。二是常态化清理整治运煤专线。已聘请第三方物业公司,安排人员定期巡查清扫羊场湾服务区卫生;延长运煤专线路面扬尘清洗时间、提高频次,每日7点-21点进行清扫、洒水;持续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查处车辆不苫盖篷布、超速行驶等行为;加强对羊场湾服务区和运煤专线两侧商户、汽修门店的清理整顿。三是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四家企业维护修补破损道路、安装车辆清洗视频监控、提高清扫频次,加强对限速设备运行的督查。四是严格限制公路运输量,同时协调包神铁路挖掘铁路的运输潜力,加大铁路运输量。治本方面,一是推行煤炭物流新模式,通过“散改集”逐步实现煤炭运输全程全封闭,现已建成智能用箱内陆港,下一步拟引进中网慧通、满世集团扩大运量,现已达成初步合作意向。二是启动解柴线至达拉特电厂引线运煤专线工程(总长17.8公里,投资4亿元)。三是大塔北至达电铁路专用线工程已列入国家发改委“公转铁”两年行动计划,正在开展立项等前期工作,近期我们将督促项目尽快开工建设。四是充分了解羊场湾村群众的合理诉求意见,以百姓心为心,问需于民、换位思考,切实解决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 2.关于反映的“地下水位下降的问题,政府工作人员带领村民正在寻找厂内深井”问题。该问题属实。 接到前期的反映件后,达拉特旗立即启动了核查程序,通过充分发动群众、依靠群众,鼓励群众参与,旗水利局和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局带领村民在厂内寻找深井。经调查,亿利化厂区内外有2眼生活用水自备井,批复取水量为每年980万立方米,2019、2020、2021年分别用水3.60万立方米、4.32万立方米、4.23万立方米;神华亿利化厂区内外有1眼生活用水自备井,批复取水量为每年6.57万立方米,2019、2020、2021年分别用水5.89万立方米、6.26万立方米、6.50万立方米;冀东水泥厂区内外有1眼生活用水自备井,批复取水量为每年5.33万立方米,2019、2020、2021年分别用水2.91万立方米、3.27万立方米、4.04万立方米。经走访排查,以上4家企业除上述4眼生活水井外,未发现其他打井取水行为。 3.关于“饮水依然存在困难”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 经调查核实,树林召镇关碾房村羊场湾社铁路东侧已接通城镇自来水管网,大部分村民日常饮用自来水,走访排查发现铁路西侧还有17户村民未接通自来水,采用分散式供水方式,2022年3月29日下午,达拉特旗水利局在树林召镇关碾房村羊场湾社张利涛家中采集饮用水水样一份,水源井井深为30米左右,并委托内蒙古神瑞科技水质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检测,4月2日完成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结果显示,符合分散式饮水相关标准。3月30日,启动了自来水管网入户工程。	部分属实	针对企业生活用水自备井,一是在每个水源井安装在线监测计量设施,通过在线监管企业日常计量取水量;二是实行总量控制,按照每年向企业下达的用水计划,对企业用水量实行总量控制;三是督促企业每季度按时报送水量,由水利部门对企业用水量进行核定。 针对“饮水依然存在困难”问题,达拉特旗积极落实资金,启动了自来水管网入户工程。项目于3月30日开工建设,4月4日已完工,17户村民已接通自来水。	阶段性办结	无
72	D2NM202203300022	1.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嘉幸德煤矿露天开采时,伪造有关征占手续并破坏村民耕地约2000亩,林草地约2700亩。 2.嘉幸德煤矿开采时粉尘、煤尘污染严重。 3.嘉幸德煤矿采煤导致地下水干枯。	鄂尔多斯市	生态	经调查核实,举报人反映的“嘉幸德煤矿”实为“鄂尔多斯市嘉信德煤业有限公司”(下称嘉信德煤矿)。该煤矿证照齐全有效,为东胜区正常生产露天煤矿。 1.“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嘉幸德煤矿露天开采时,伪造有关征占手续并破坏村民耕地约2000亩、林草地约2700亩”问题,该问题不属实。 经调阅相关档案资料,嘉信德煤矿已办理用地审批手续的面积共计5209.371亩,其中土地面积2478.093亩(包括耕地面积532.476亩);林地面积3492.033亩;草地面积1065.4335亩(土地、林地、草地重复审批面积1826.1885亩)。3月31日经聘请第三方专业测绘机构实地测量,嘉信德煤矿实际土地面积4537.39亩,全部在审批范围内。 2.“嘉幸德煤矿开采时粉尘、煤尘污染严重”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 经现场核查,嘉信德煤矿在生产区域配备了6台洒水车、1台雾炮车,用于洒水抑尘作业,储煤场建设全封闭储煤棚并设立了防风抑尘网。在生产过程中,实时对矿区道路、采场、煤场开展洒水降尘作业,相关抑尘记录完备,现有环保设备设施可满足日常开采作业抑尘需求。经调阅2019年第四季度至2022年第一季度共10次环境检测报告,嘉信德煤矿颗粒物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的限值要求。该煤矿在风力5级以上天气停止生产作业,但在实地调查中,发现煤矿采剥区域和周边运煤道路在风力较大天气时存在扬尘现象。 3.“嘉幸德煤矿采煤导致地下水干枯”问题,该问题不属实。 经调查,嘉信德煤矿属露天开采煤矿,当地地下水较贫乏,补给、径流条件较差,该煤矿所处三叠系延长组承压水含水层与最下部煤层底板之间有一隔水层,隔水性较好,厚度大于100米。目前,该煤矿已开采至最下部煤层底板,尚未到达隔水层上部,未造成三叠系延长组含水层出露。因此,露天矿开采对下部三叠系上统含水层的影响程度很小。另经查阅有关资料,内蒙古江海勘测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为该煤矿编制的《鄂尔多斯市嘉信德煤业有限公司嘉信德煤矿(210万吨/年)整合改造水资源论证报告表》对矿坑涌水量预测分析,露天矿采掘场采坑疏干排水影响半径为49.2米,对周边有开采价值含水层的影响较小。根据《鄂尔多斯市嘉信德煤业有限公司嘉信德煤矿(210万吨/年)整合改造项目取水许可审批批件》(鄂水许决〔2018〕67号),嘉信德煤矿矿坑涌水量为每年11.74万立方米,批复嘉信德煤矿及嘉远洗煤厂年生产取水量为10.47万立方米。经调取嘉信德煤矿及嘉远洗煤厂近4年(2018—2021年)生产取水量分别为9.35万立方米、9.39万立方米、9.41万立方米、10.3万立方米,根据嘉信德煤矿整合改造水资源论证报告,考虑5%的渗漏输水损,推算嘉信德煤矿近4年涌水量分别为9.84万立方米、9.88万立方米、9.90万立方米、10.84万立方米,均在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涌水量范围内,地下水位无明显变化。综合上述情况,嘉信德煤矿开采对开采区范围内潜水含水层地下水影响较小。	部分属实	一是进一步完善防风抑尘措施。东胜区人民政府责成嘉信德煤矿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环境保护责任,进一步增配环保设备设施,结合生产实际与天气情况,通过增加对生产、运输、贮存区域的洒水抑尘频次等措施,确保抑尘效果。 二是强化部门联动管控。东胜区人民政府责成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东胜区能源局、幸福街道办事处加大工作力度,共同强化对辖区内煤炭企业生产经营中的生态环境问题的监管,全面防范生态环境风险。	已办结	东胜区能源局已于2022年3月31日对鄂尔多斯市嘉信德煤业有限公司分管环保工作的副总经理刘勤如进行约谈。
73	D2NM202203300015	1.2007年至2012年,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李五兴煤矿将昭君镇查干村马圈社、羊场社退耕还林的近万亩林地毁坏,用于挖煤、种植柠条、沙柳和杨树。 2.2012年至2013年,李五兴煤矿毁坏200多亩林地,用于建设储煤场,挖煤。	鄂尔多斯市	生态	1.关于“2007年至2012年期间,达旗李五兴煤矿将昭君镇查干村马圈社、羊场社退耕还林的近万亩林地毁坏,用于挖煤、种植柠条、沙柳和杨树”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 经调查核实,2006年4月9日,达拉特旗高头窑李五兴煤矿取得原自治区国土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准许该矿露天开采。开采过程中,李五兴煤矿对批准矿区范围内的土地进行征收,涉及昭君镇查干村马圈社、羊场社土地11341亩,2007年5月13日煤矿全部征用,按照征用土地协议内容,补偿款全部发放到位。现李五兴煤矿仅在采矿证批准范围内进行煤炭开采生产作业,经能源部门核查,该煤矿不存在越界开采问题。通过企业采矿范围界线与旗退耕还林工程作业设计位置图比对,该矿征地范围包含马圈社、羊场社退耕还林地1639余亩。现企业已对954亩退耕还林地办理林地征占用手续,剩余685余亩仍保持原退耕还林状态。按照煤矿露天开采项目临时用地复垦要求,李五兴煤矿对临时征占用林地进行了复垦绿化,栽植了柠条、沙柳和杨树。经现场查看,已复垦验收区域苗木长势良好,且该煤矿已制定复垦绿化后期养护制度,定期安排专人对苗木成活率进行巡视,及时补水、补栽。 故举报人反映“2007年至2012年,李五兴煤矿将昭君镇查干村马圈社、羊场社退耕还林的近万亩林地毁坏用于挖煤、种植柠条、沙柳和杨树”部分属实,企业已按要求办理林地征占用手续,符合开采相关规定;种植柠条、沙柳和杨树符合临时征占用林地复植要求。 2.关于“2012年至2013年,李五兴煤矿毁坏200多亩林地,用于建设储煤场,挖煤”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 经调查,李五兴煤矿储煤场及其周边区域内占用林草地部分均已取得合法手续,符合林草地征占用规定。2011年至今,李五兴煤矿储煤场按照其生产需求,累计批准占用林草地157.9575亩。其中2011年9月27日批准占用林草地147.3585亩,储煤场占用林地34.467亩;2012年10月29日批准占用林草地296.451亩,储煤场占用林地32.6985亩;2013年8月27日批准占用林草地146.4465亩,储煤场占用林地33.6435亩;2013年9月3日批准占用林草地149.151亩,储煤场占用林地21.9105亩;2017年8月31日批准占用林草地619.899亩,储煤场占用林地7.6695亩;2019年3月13日批准占用林草地116.6505亩,储煤场占用林地22.407亩;2020年8月25日批准占用林草地612.4665亩,储煤场占用草地5.1615亩。	部分属实	无	已办结	无